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发放的梅县区工业企业设备购置奖励资金 7,046,392.40 元。本次政府补助是根据《关于印发<梅县区工业企业购置设备奖励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第一期年产 3000 吨生产线设备购置进行奖励。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已购设备的现金奖励，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 7,046,392.4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